

证券代码：834343

证券简称：华凯保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3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3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蒋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嘉炜、黄民燕、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上海罗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崔洋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嘉炜、黄民燕、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梁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邢峰、浙江之江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民事起诉状内容如下：2020年2月25日，两原告与被告签订《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寿险业务经营责任书》，被告授权原告蒋豪及其发展的保险个人代理人团队在被告可以经营保险业务的省份合规开展寿险业务，经营期限为3年，自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保证金为200万元；原告上海罗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对费用及保证金不足的部分承担担保义务。

上述责任书签订后，原告上海罗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代蒋豪向被告支付了200万元保证金，被告出具了收据。2020年6月28日，两原告向被告发送了《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寿险经营责任书》之终止通知函，明确告知基于现行监管要求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终止责任书的履行。后又向被告发送了《催款函》，要求被告返还保证金，但被告至今未能返还。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确认原被告之间的《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寿险经营责任书》已于2020年6月28日终止；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上海罗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蒋豪返还保证金200万元；并以2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自2020年7月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月14日，逾期利息为194000元。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12月1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蒋豪、上海罗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160万元；
- 二、驳回原告蒋豪、上海罗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352 元，由原告蒋豪、上海罗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5152 元，被告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2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对方上诉的材料，公司将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利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上诉状。

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